

衡安办函〔2021〕37号

**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阳市非煤矿山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集中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办，市直有关部门：

《衡阳市非煤矿山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实施方案》已经市安委办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落实执行。

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

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

衡阳市非煤矿山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集中攻坚实施方案

根据《衡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和《衡阳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之年，结合衡阳煤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攻坚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矿山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工作开展的根本遵循，以安全整治三年行动为统领，聚焦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坚持问题、目标、结果三个导向相结合，较真碰硬、敢于斗争，推动政府领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社会监督等四方责任落实，紧紧围绕杜绝重特大事故、不发生较大事故、有效防范一般事故这一目标，力争2021年实现非煤矿山“零死亡”，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1. 聚焦“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对照“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阶段性任务，制定2021年实施计划任务分解表。各县市对照任务清单，进一步细化措施，确保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任务。省厅将按期调度了解、督导检查各地工作开展情况，统计分析各地“三个清单”制定和阶段任务完成情况，年底考核排名并通报。1-3月份开展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集中消除一批重大事故隐患。4-12

月份开展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排查，解决基建矿山和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缺失、采掘施工队伍资质挂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混乱、尾矿库排洪系统质量存在缺陷等突出问题。

2. 实行企业分类监管和风险分级管控。全面摸清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按照“一矿一档”，建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基本信息“一张表”，定期予以更新；将全市非煤矿山企业按安全保障程度从高到低确定为 A、B、C、D 四类。指导督促地下非煤矿山企业根据作业风险区域或风险点作业人数和危险源情况，将作业风险区域或风险点划分为重大、较大、一般、低风险四级，将风险区域和风险点在系统图中上分别用红橙黄蓝四色标识，并列表说明矿井较大及以上风险名称、地点、风险描述、管控措施、五级责任人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等内容，一矿一册，形成地下非煤矿山安全风险“一张图”；企业建立健全矿长全面负责的安全风险风管控责任体系，落实各岗位、班组、区队、部门、矿领导“五级”管控措施责任；重大、较大风险要在井口和风险点显著位置予以公示。继续推行尾矿库设立公示“一图一表一说明”（示意图、安全运行参数表、基本情况说明）、露天矿山设立公示“一图一表”（开采示意图、开采参数表）。县市应急管理部门汇总较大以上风险，形成全市非煤矿山较大以上风险“一张图”；根据企业分类和风险分级情况，对非煤矿山实行差异化监管，紧紧盯住重大、较大风险点，加强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

3. 紧盯重大安全事故隐患闭环整治。针对专项检查、安全生产大排查、企业自查、部门检查督查中等发现的 48 类重大安全事故隐患，逐一建立台账，形成全市非煤矿山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

清单”，并落实好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各级监管部门和各非煤矿山企业紧紧盯住重大隐患整改，确保及时整改销号。

4. 聚焦顽瘴痼疾开展“打非治违”。严厉打击不按设计开采、以包代管、借非煤矿山名义开采煤炭等 10 类严重违法行为。对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中介机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蓄意破坏监控系统、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产作业的行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坚持严格准入与整顿关闭并重。严格落实湘国土资发〔2015〕28 号文件要求，26 个主要矿种新设立矿山和已建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开展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全面退出各类功能区内的砂石土矿。实行尾矿库总量控制、只减不增，严禁新建“头顶库”和“头顶库”加高扩容。加强安全生产证许可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对安全设施设计报告论虚作假的中介机构进行通报，并纳入黑名单。强制淘汰采用干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或者改装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等落后工艺设备，全市关闭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 3 座以上。

6. 突出重点地区关键环节敏感时段监管。对近年来事故多发和安全风险突出的地区开展重点督导和“开小灶”。紧盯地下矿山提升运输、通风系统、动火作业，露天矿山边坡管理，尾矿库排洪系统等，严格落实采空区监测预报、强制机械通风、淘汰干式制动无轨车辆、提升装置检测检验、火工品安全管理等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证照不齐或证照过期矿山的巡查，严防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加

强节假日期间和节后复工复产，以及汛期、建党 100 周年特护期间安全生产。

（二）着力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7. 紧盯“关键少数”责任落实。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矿长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能力和水平，做到敬畏生命、敬畏法律、敬畏规律、敬畏监管，敢于担当、敢于斗争、敢于得罪人，率先垂范，做有感领导，让职工听到、看到、感受到领导对安全生产的重视。同时推动总工程师、班组长和特种作业人员等依法履行安全职责。

8. 大力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按照“证照齐全有效、系统完善、设施设备完好、管理规范、现场有序、操作标准、持续改进”要求，督促企业加强“人、机、物、环、管、证”管控，全面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系统推进非煤矿山“规模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精细化”建设。

9. 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加大法规政策宣贯力度，确保《安全生产法》及新修订的法律规章标准及时落实。严格重点岗位资格准入管理，推进“逢查必考”常态化规范化。组织企业开展“三敬畏”“反三违”“一会三卡”活动，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增强遵章守纪自觉性。塑造企业安全文化，形成人人懂安全、人人会安全、人人管安全和我要安全的良好氛围。

10. 充分发挥双重预防机制作用。规范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建立企业安全风险主动报告制度，激发企业自查、自报、自改的内生动力。推进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重大事故安全隐患实施挂牌管理。

11. 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帮扶，寓监管于服务中，正面引导、激发企业强化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警示曝光、失信惩戒、行刑衔接等措施，让非法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

12. 抓好外包队伍清理整顿。督促企业逐一审核查验外包施工队伍相关资质和安全条件，对存在资质不符合要求、挂靠资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等要坚决予以清退。

（三）着力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13. 加强行政执法。围绕精准、严格、规范三个执法要素，通过强化执法狠抓风险防范和事故预防。实施精准执法，直击痛处，做到执法层级清晰、对象明确、事项精准。实行严格执法，力戒“宽松软”，让执法检查“有力度”“长牙齿”。做到规范执法，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法。

14. 强化事故管理。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发布警示信息，指导协调矿山事故救援，一般事故省厅派人现场督导。跟踪事故调查处理，督促各地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事故调。对事故情况实行月分析、年总结，对其特点规律及风险进行多维度深入分析，提出吸取事故教训、改进工作的要求。

15. 加强中介机构监管。开展中介机构安全设施设计、评价报告和技术文本等专项整治，对存在虚假报告、违反强制性要求的，坚决移交相关部门、机构进行处理，并纳入“黑名单”管理。

（四）着力推进安全综合治理

16. 凝聚监管合力。横向加强与地方矿山监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发改、气象等部门联动，定期分析问题、通报情况、

研究措施、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形成监管监察合力。纵向坚持全省“一盘棋”发展，上下同心、相向而行。

17. 推动社会各方参与共治。高度重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充分发挥技术单位、保险机构的支撑参与安全生产作用，开展专家技术服务指导帮扶。及时处理群众信访举报，充分利用媒体加强法规政策和重点工作宣传，通过正面宣传引导争先创优、反面曝光形成震慑作用，营造齐抓共管的浓厚范围。

18. 强化尾矿库综合治理。推动落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出台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开展尾矿库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实现“一库一策”；推动已达设计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无生产经营主体、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闭库销号。

（五）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19. 建成尾矿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今年实现在用三等以上尾矿库和“头顶库”全部联网监控，推动其它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20. 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以矿山六大系统为基础，结合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一图一表一清单”，启动建设全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安全风险综合信息平台，推动线下监管与线上监管相结合。开展非煤地下矿山“电子封条”试点，实现对关键地点、关键设备的远程监控。

（六）着力铸造应急铁军

21. 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把“两个至上”作为根本价值遵循，统筹“两件大事”，强化“两个根本”、力戒“两

个主义”，把实现“零死亡”作为最坚定的信念，按照厅党委提出的“听党指挥铸铁军、较真碰硬敢斗争、雷厉风行提效能、清正务实保民安”作风建设总要求，努力推进非煤矿山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推进安全监管由行政管理模式向依法治理机制转变、由运动式集中整治向常态化监管执法转变、由主要代替企业排查隐患向通过执法督促企业自觉排查隐患转变。

22.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督促市县应急管理部门配齐配优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力量，满足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需要。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规程》宣贯，通过集中培训、以会代训、战训结合等形式，全面提高基层安全监管能力

23. 狠抓工作落实。综合运用督导检查、通报约谈、黄牌警告、一票否决等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对各地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考核，实行季通报、年总结，考核情况作为市州安全生产考核加扣分依据。

三、时间安排

从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2021年1月至3月）。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工作（已完成）。

（二）制定方案（2021年4月）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商讨集中攻坚目标、主要任务，制定具体、可行、可操作的集中攻坚方案，确保集中攻坚取得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5月至12月）。市县及有关部门对本地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进行系统性研判和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企业好的经验做法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源头严控、过程严管、事故严惩机制，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附件：1. 衡阳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实施计划任务分解表

2. 2021 年非煤矿山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衡阳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 年实施计划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一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安排专题学习和研讨，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各级应急管理部門和非煤矿山企业要专题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2) 深入系统宣传贯彻。	利用媒体、网络、广播等平台形成浓厚宣传氛围，精心制定宣传方案，组织观看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宣传片，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组织开展贯彻宣传活动。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3) 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4) 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	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任务的落实落细；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完善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风险辨识管控机制、隐患自查自改闭环管理机制、重大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等安全预防体系；贯彻落实《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规，健全安全风险防控的制度防线。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5) 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	按要求组织市、县监管人员参加省应急厅组织的非煤矿山监管人员培训班。市应急管理局组织 1 期培训班对县区或乡镇监管人员进行培训。	2021 年 11 月	县市应急局分别负责落实。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二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					
1	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规规章。	(1)严格贯彻落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证实施办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等部门规章。	1.各州市应急局要将非煤矿山企业相关法规规章落实情况纳入日常执法检查内容。要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在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外包工程施工队伍资质审核,审核报告报对应的监管主体备查。对在2021年5月31日前没有完成外包工程施工队伍资质审核的非煤地下矿山一律责令停产整顿。 2.所有露天矿山必须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在矿区树立开采示意图、参数表标识牌;尾矿库库区要树立一图一表一说明标识牌。	2021年9月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州市应急局负责实施,企业落实。
2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地方标准	(1)贯彻落实《湖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等地方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按《湖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等地方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推动落实。	2021年9月	市、县应急局负责实施。
		(2)健全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支撑作用。	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库,发挥专家库第三方技术支撑作用。	2021年12月	市应急管理局落实。
3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1)重点制定完善我市非煤矿山分级分类监管、诚信体系建设、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规范。	按照《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指导意见(试行)》《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的通知》(湘应急发〔2021〕8号)文件,明确省、市、县三级应急部门执法对象,执法必须通过湖南省行政执法系统完成,执法数据要与诚信体系建设进行衔接。	2021年12月	省、市、县应急部门按照各自执法计划分别落实。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2)推进重点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等方式,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1.非煤矿山必须按照相关要求,配备采矿、地质、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未配备技术人员的非煤矿山要与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协议。 2.非煤矿山必须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中地下矿山不少于5人。	2021年12月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县市应急局负责实施,企业落实。
		(3)督促企业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强化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能力。	1.严格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要求,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情况作为行政许可的必查条件,对未购买工伤保险也未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非煤矿山,不得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手续。	2021年12月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县市应急局落实。
三	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1	提高安全准入门槛	(1)督促各地严格落实《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5〕28号)要求,26个主要矿种新设立矿山和已建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	对26个主要矿种新设立矿山和已建矿山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的非煤矿山企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不得组织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手续;征求应急部门意见不得签署同意意见。	2021年12月	省、市、县三级应急部门按职责分别落实。
		(2)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	自2020年起,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确需新建尾矿库,实行“闭一开一”。新建四等、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和尾矿库的加高扩容,严禁新建	2021年12月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头顶库”、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严禁在距离长江干流和洞庭湖岸线 3 公里、湘资沅澧四水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		
2	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	(1) 加强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提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质量。	严格按标准和要求组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安全设施设计报告论虚作假的中介机构，要进行通报，并纳入黑名单。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
		(2) 加强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对未按设计进行基建的非煤矿山，一律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进行查处。	2021-2022 年，需长期坚持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
		(3) 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照管理。	1. 委托市州颁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申请延期、经审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各市应急管理局应依法及时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对于地方政府已经关闭属于市应急管理局颁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各县市应急局要及时书面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提请及时注销相关证照。	2021-2022 年，需长期坚持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3	加大整顿关闭力度	(1) 到 2022 年底，全市关闭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 14 座以上。其中 2021 年关闭 3 座以上。	2021 年关闭 3 座及以上。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市政府负责落实。
		(2) 强制淘汰采用干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或者改装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等落后工艺设备，确保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批和第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全部落实到位。	深入开展全市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对于存在使用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非煤矿山企业一律顶格处理，并限期整改到位。限期未整改到位的，要依法停产整顿，情况严重的，要依法提请政府予以关闭。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四	大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				
1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	督促企业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落实情况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必查内容，推动企业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2021-2022年，长期坚持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2)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做好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十个一次”工作。落实“一会三卡”制度（班前会和隐患排查卡、动工审批卡、应急处置卡）	2021年12月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3)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公开承诺制度，实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工安全生产双向承诺。	2021年12月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2	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1)指导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和识别重大安全隐患。	按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方案》要求，在2021年6月底，按照全员、全过程、全领域要求，完成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重大隐患识别工作，制定企业“红、橙、黄、蓝”（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布图，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针对企业风险情况，县市应急局对企业安全风险进行分级，督促企业制定管控措施。所有非煤矿山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一图一表一清单”即安全风险“一张图”、安全生产基础信息“一张表”、重大问题隐患“一清单”。	2021年6月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2)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	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在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较大以上事故风险在企业明显位置公示，制作发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治理、报告、销账闭环管理。	2021年6月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3)督促建立完善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与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平台联网。	2021年12月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3	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制	(1)继续推进非煤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督促非煤矿山生产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	1.督促非煤矿山按照“规模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精细化”要求，100%进行标准化创建。水口山、远景钨业、金水塘、南方水泥等企业要带头进行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创建。 2.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动态抽查，每年市局对二级以上达标企业按照100%进行回头看，对三级达标企业按照50%进行回头看，对发现达不到要求的，要及时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2021年12月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4	大力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1)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加强非煤矿山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规范企业安全培训档案，提高职工安全技能。	1.加强对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2.强化执法，督促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	2021年12月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5	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1) 推进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	以机械化生产替换人工作业、以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操作，以点带面，逐步推进数字化矿山建设，争取建设1处数字化示范企业。	2021年12月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2) 推广采用充填矿采矿。	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新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必须对能否采用充填采矿法进行论证并优先推行尾矿充填采矿法，新建四等、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建坝。	2021年12月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3) 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1.2021年所有在用尾矿库必须启动尾矿库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在2022年6月底前建立完善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实现对主要运行参数的在线监测和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 2.加强对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检查，地下矿山六大系统要随开采深度增加及时延伸，对不正常使用或损坏后不及时修复的要坚决从严查处。	2021年12月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五	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1	严密管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安全风险	(1) 督促市州组织对入井人数超过30人或井深超过800米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逐一进行专家会诊。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单班入井超过30人或井深超过800米，尾矿库“头顶库”安全大排查，并逐矿逐库形成会诊报告，并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2021年12月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2) 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关键环节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各地要结合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大排查工作，重点加强地下矿山通风、防治水、顶板、提升运输系统，露天矿山边坡、爆破及尾矿库排水系统、坝体等等关键环节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大隐患和重	2021年12月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大、较大风险要在矿山或者风险点的显著位置公示。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的管控和治理，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全面、真实、准确上报有关图表、清单、数据。		
2	强化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严密管控尾矿库“头顶库”安全风险	(1) 强化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成尾矿库排洪系统质量监测工作。	1. 所有尾矿库企业要按照《尾矿库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和《尾矿库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表》，结合实际制定企业安全检查清单，全面开展体检式自查，县市人民政府要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对辖区内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全面进行检查。 2. 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应检尽检、能检尽检”的原则，对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盖)板等排洪构筑物进行一次全面质量检测，并形成影像资料和质量检测报告。排洪系统质量经检测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尾矿库，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委托设计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尽快组织实施整改。	2021年5月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2) 按照“五位一体”要求，落实尾矿库防汛包保责任。	按照《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市、各县每年年初要在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网站及当地其他主流媒体上公告辖区内所有尾矿库基本信息、所属或管理单位以及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地方政府包保领导人员名单。	2021年4月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3) 开展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	督促企业对“头顶库”每年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评估，进一步完善治理方案，采用闭库销号或升级改造、尾砂充填、尾矿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治理，原则上2021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2021年12月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县市应急局负责落实。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	工作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六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	将打击非煤矿山非法盗采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工作贯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	严厉打击十类非煤矿山违法行为。	按照《全省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大排查实施方案》要求,深入开展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大排查工作。各地要立即组织辖区内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及其上级企业按照本地区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全系统各环节安全大排查,同时组织专家逐矿逐库进行督查,确保做到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自查自改 100%、上级企业检查下级矿山和尾矿库 100%、应急管理部门督查矿山企业 100%。	2021 年 12 月	市应急管理局督导,市、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方案要求负责落实。

2021 年非煤矿山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2	成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库，发挥专家库第三方技术支撑作用。
3	对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各地依照 2020 年公示的尾矿库名单和数量，实行总量控制），确需新建尾矿库，实行“闭一开一”。从严控制新建及加高扩容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
4	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定期进行清理。
5	2021 年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 3 座以上(含尾矿库闭库销号)。
6	强制淘汰采用干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或者改装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等落后工艺设备，确保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批和第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全部落实到位。对还存在禁止使用落后设备的工艺非煤矿山企业一律停产整顿，并顶格处罚。
7	推进非煤矿山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和重大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体系，建立安全生产“一图一表一清单”即安全风险“一张图”、安全生产基础信息“一张表”、重大问题隐患“一清单”，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与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平台联网。
8	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机制，督促非煤矿山按照“五化”矿山要求，生产矿山 100%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
9	推进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以机械化生产替换人工作业、以自动化控制减少人为操作，以点带面，逐步推进数字化矿山建设，争取建设 1-2 处数字化示范企业，在水口山、远景钨业等企业建设一批尾砂充填示范矿山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10	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2021年，所有在用尾矿库要建立完善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地下矿山六大系统要随开采深度及时延伸。
11	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按照《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要求，在主流媒体上公告辖区内所有尾矿库基本信息、所属或管理单位以及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地方政府包保领导人员名单；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在2021年底完成闭库治理；对头顶库进行一次风险评估工作。
12	深入开展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大排查工作，严厉打击非煤矿山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各地要立即组织辖区内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及其上级企业按照本地区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全系统各环节安全大排查，同时组织专家逐矿逐库进行督查，确保做到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自查自改100%、上级企业检查下级矿山和尾矿库100%、应急管理部门督查矿山企业100%。其中对单班入井超过30人或井深超过800米，尾矿库“头顶库”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安全排查，并逐矿逐库形成会诊报告，并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13	露天矿山必须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在矿区树立开采示意图、参数表标识牌；尾矿库库区要树立一图一表一说明标识牌。